



嵩湖环保

NEEQ:835603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songhu environmental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2016 年 4 月,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16 年 5 月,公司被厦门市经信局评为“2016-2017 年度最具成长性中小微企业”。

2016 年 5 月,公司被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2014-2015 年度厦门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6 年 6 月,公司取得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评价级别为生活污水处理二级、工业污水处理二级,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16 年 10 月,公司取得厦门市建设局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 年 10 月,公司被厦门市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委员会评为“2014-2015 厦门市诚信示范企业”。

2016 年度,公司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污水处理剂(专利号 ZL 2014 1 0696309.9)、一种搅拌式污水处理装置(专利号 ZL 2015 1 0357925.6)、一种污水处理剂(专利号 ZL 201410696273.4)。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嵩湖环保、股份公司	指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嵩湖有限、有限公司	指	厦门嵩湖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嵩湖环保股份前身
莆田华科	指	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嵩湖环保控股子公司
莆田中环	指	莆田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嵩湖环保全资子公司
霞浦中泓	指	霞浦中泓水务有限公司，嵩湖环保全资子公司
金昌华科	指	金昌华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嵩湖环保全资子公司
福建华科	指	福建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30 日由福建华科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东瑞环保	指	厦门东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泓检测	指	厦门中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益泽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福建华科间接持有嵩湖环保合计 98.87%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等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带来风险。
客户集中风险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为 78.98%，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福建省内地区。公司的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对部分大项目依赖性也较高，这是公司充分考虑行业竞争格局和自身优势，致力于高端大型业务的战略定位造成的。公司一直极为重视新客户开发工作，2016 年公司开发了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拓展其他市场，挖掘潜在客户，降低对主要项目的依赖程度，或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BOT 项目信用违约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 4 项污水处理工程，均为与政府签订 BOT 特许经营权合同取得。在特许经营模式下，政府通过特许经营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确政府与公司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尽管合同详细规定了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产品和服

	<p>务标准、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等，但由于特许经营期限一般期限比较长，导致合同在未来履行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虽然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对违约赔偿作了约定，但若有违约产生，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p>	<p>嵩湖环保控股子公司莆田华科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因监测设备不稳定、出水水质检测超标等原因分别被环保局处以责令整改和罚款，罚款金额 33,821.00 元。仙游县环境保护局认为：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到我局的 4 次罚款和 1 次责令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由于进水水质超标会对出水水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进水水质必须严格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才可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同时，环保局却对出水水质要求严格。莆田华科污水处理厂虽系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但由于莆田华科无法控制进水水质，且随着污水处理厂的国家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检测指标逐步增多，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按照监测时点的排放标准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的结果也不尽相同，因此，公司存在因出水水质检测超标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p>
<p>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p>	<p>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6 号，目前已失效）的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 2015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第十条的规定：“资质等级为乙级的环评机构至少需配备九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目前，公司有 3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鉴于公司持有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正积极储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满足前述法规规定的资质等级为乙级的环评机构的条件。如公司无法在申请资质延续前配备至少 9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则可能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p>
<p>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p>	<p>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100099，有效期三年），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p> <p>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公司四家子公司免征增值税。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p>

	<p>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财税[2008]156 号”文,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退税比例为 70%。该税收政策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四家子公司的增值税负担, 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各子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莆田华科免税期为 2011 年-2013 年, 减半征收期为 2014 年-2016 年。金昌华科免税期为 2016 年-2018 年, 减半征收期为 2019 年-2021 年。莆田中环免税期为 2016 年-2018 年, 减半征收期为 2019 年-2021 年。各子公司所得税免征期到后, 无法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p>
<p>短期偿债风险</p>	<p>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 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公司处在快速发展阶段, 拓宽业务量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升, 短期偿债风险较大。</p> <p>预计子公司的 BOT 项目未来仍将继续扩建, BOT 项目施工阶段将增加流动资金的需求, 增加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银行或其他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 则公司正常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p>
<p>关联交易风险</p>	<p>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 全体股东、董事及监事出具了书面声明, 确认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未来若公司不遵循上述规定, 不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则可能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降低公司竞争力和独立性。</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是, 2015 年, 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 年公司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局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因此工程项目资质限制的风险已解除。</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amen song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证券简称	嵩湖环保
证券代码	835603
法定代表人	黄益泽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24 层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24 层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扬、张舒玲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兰仙
电话	0592-5172555
传真	0592-3761936
电子邮箱	635079111@qq.com
公司网址	www.songhuh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24 层 36100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1-19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环保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 BOT 投资运营、环境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0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黄益泽
实际控制人	黄益泽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200737894344G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234,206.70	26,135,342.75	50.12%
毛利率%	39.84%	44.9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911.01	1,858,481.55	173.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25,619.57	1,474,871.81	11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69%	4.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06%	3.27%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9	88.89%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6,606,173.26	118,599,013.30	23.62%
负债总计	101,766,866.02	78,874,630.41	29.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52,885.38	37,475,974.37	13.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	1.25	13.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5%	63.0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42%	66.51%	-
流动比率	0.55	0.61	-
利息保障倍数	3.07	1.84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2,781.35	18,440,486.5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	2.38	-
存货周转率	38.09	9.4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3.62%	27.7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12%	-9.08%	-
净利润增长率%	163.37%	-6.71%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2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5,14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414.1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07,659.57
所得税影响数	191,876.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508.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51,291.44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如有）

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环境治理领域，具备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设、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一站式服务的能力，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明显。

公司凭借多年从事环保咨询和技术服务的经验，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从为客户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开始，公司密切跟踪客户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特殊需求，加深客户黏度，积极开拓环保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 BOT 投资运营、环境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

环保工程建设业务以项目设计、施工管理、设备采购、安装、试运行等一系列服务获得收入和利润。环境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通过为委托单位提供环境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等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获得收入和利润。而污水处理厂 BOT 业务，通过承建、运营该项目，收取污水运营服务费获取稳定收益，收回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一、企业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34,206.70 元，相比于 2015 年收入增加约 1,309.89 万元，增幅 50.12%，主要得益于环保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收入的大幅增长。2016 年公司环保工程建设收入增加 878.4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新开发了一家大客户——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其签订的莆田市涵江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合同金额为 3,729 万元，2016 年确认收入 1,306.67 万元（含税金额为 1,522.88 万元）。2016 年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433.4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全资子公司莆田华科 BOT 项目运营，2016 年 2 月莆田华科 BOT 项目二期二阶段也开始了运营，金昌华科和莆田中环的 BOT 项目也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和 7 月开始了运营。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114,924.35 元，相比于 2015 年净利润增加了约 317.28 万元，增幅为 163.37%，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195.97 万元，政府补助同比增加了 177.52 万元所致。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46,606,173.26 元，较年初增长 23.62%，净资产为 44,839,307.24 元，较年初增长 12.88%。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22,781.35 元，比上年减少 10.9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收回了临时对外拆借款，而 2016 年并没有类似事件所形成的经营性现金流入。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09,216.29 元，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934,357.91 元，投资支出减少 91.38%，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有大额的在建工程项目投资支出（即莆田华科一期第二阶段、金昌华科，以及莆田中环的 BOT 项目）。2016 年，上述 BOT 项目完成了验收，进入了运营阶段。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60,676.74 元，2015 年则为 39,972,050.6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6.92%，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小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而 2015 年则相反，且 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2,500 万元，2016 年公司无新增股东投资款。2016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752,888.32 元。

二、业务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加强了公司制度建设管理，并继续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的运作。

公司积极开展市场研判，准确掌握市场行情，紧紧围绕采购计划，积极调整采购思路，逐步建立采购招标管理体系，加强与各个供应商的沟通协商，建立竞价机制，努力达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标。

2016 年公司继续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力度，将提高现有施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作为公司项目管理的重点。切实抓好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安全等工作措施有效的落实，保证项目施工质量及进度，完成整体质量目标。

2016 年公司规划向自来水厂、垃圾焚烧厂、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等环保领域拓展。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9,234,206.70	50.12%		26,135,342.75	-9.08%	
营业成本	23,603,447.78	64.10%	60.16%	14,383,775.81	-16.55%	55.04%
毛利率	39.84%	-11.39%		44.96%		
管理费用	7,245,377.66	13.62%	18.47%	6,376,911.32	14.79%	24.40%
销售费用	181,752.85	-23.37%	0.46%	237,170.16	-50.12%	0.90%
财务费用	2,774,288.57	-2.32%	7.07%	2,840,315.33	0.92%	10.87%
营业利润	3,706,532.80	112.18%	9.45%	1,746,857.07	10.29%	6.68%
营业外收入	2,438,549.65	267.61%	6.22%	663,358.36	-21.64%	2.54%
营业外支出	430,890.08	804.47%	1.10%	47,640.10	-3.20%	0.18%
净利润	5,114,924.35	163.37%	13.04%	1,942,108.15	-6.71%	7.4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34,206.70 元，同比增加了 50.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承接环保工程建设收入增加 878.41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因子公司投入运营增加 433.48 万元所致。

2、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23,603,447.78 元，同比增加了 64.10%。营业成本随着业务量的扩大而增长，但营业成本上升比率相比于营业收入的上升比率略高，主要是因为部分环保工程项目工期比预期长，成本支出增加所致，另外，2016 年环境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中的厦门湾口海域海砂开采项目环保监理所需投入较大，导致其成本略高于其他项目。

3、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1,199,282.84 元，2015 年为 71,870.00 元，上涨 1,568.68%。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坏账损失。公司承接的环保工程项目，有些需要整体完工并完成对应的财政审核才能付款，且财政审核流程较长，故其工程款回款时间较长。2016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26,134,656.05 元，相比于 2015 年末上涨了约 1,168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余额 1,522.88 万元，公司与该客户的莆田市涵江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部分完工验收，确认收入 1,306.67 万元（含税金额为 1,522.88 万元），尚未收款（至 2017 年 4 月初，该款项已足额收回）。2016 年末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871,169.30 元，相比于 2015 年末上涨了约 488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末确认收入所对应的应收厦门路

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的环保工程建设款和环境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费用。

4、2016 年营业外收入为 2,438,549.65 元，2015 年为 663,358.36 元，上涨 267.61%，系 2016 年新增 2 笔大额政府补助所致，分别为湖里区新三板挂牌奖励金 100 万元和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补助资金 70 万元。

5、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为 430,890.08 元，2015 年为 47,640.10 元，上涨 804.47%，主要系莆田华科因 2015 年被环保局处罚，按税法规定返还 2016 年 1-7 月即征即退 70% 增值税 330,883.36 元，以及产生 74,685.32 元的滞纳金所致。

6、2016 年所得税费用为 599,268.02 元，2015 年为 420,467.18 元，上涨 42.52%，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上涨所致。当期所得税费用上涨系 2016 年营业毛利总额上涨，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合计数变动不大所致。

7、2016 年实现净利润 5,114,924.35 元，同比增加 163.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195.97 万元，政府补助同比增加了 177.52 万元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234,206.70	23,603,447.78	26,135,342.75	14,383,775.8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9,234,206.70	23,603,447.78	26,135,342.75	14,383,775.81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环保工程建设	23,632,059.95	60.23%	14,847,977.74	56.81%
污水处理	10,320,066.40	26.30%	5,985,260.14	22.90%
环境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	5,010,370.96	12.77%	5,302,104.87	20.29%
产品销售收入	271,709.39	0.69%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新增一项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收入系公司环保设备的销售业务收入，主要销售产品为油烟净化器和油水分离器等环保设备，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金额较少，收入占比较小。

2016 年环保工程建设收入增加 878.4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开发了一家大客户—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其签订的莆田市涵江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合同金额为 3,729 万元，于 2016 年确认收入 1,306.67 万元（含税金额为 1,522.88 万元）。

2016 年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433.4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仅子公司莆田华科 BOT 项目运营，2016 年 2 月莆田华科 BOT 项目一期二阶段也开始了运营，金昌华科和莆田中环 BOT 项目也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和 7 月开始了运营。

2016 年环境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收入总额与上期相比变化不大，但其收入从 20.29% 占比下降 12.77%，主要是因为 2016 年该项业务未有明显的发展机会，该项收入总额与 2015 年相比变化不大，但公司总的营业收入大幅上涨，故而导致该项业务收入占比降幅较为明显。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2,781.35	18,440,48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216.29	-56,934,35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0,676.74	39,972,050.61

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22,781.35 元，比上年减少 10.9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收回了临时对外拆借款，而 2016 年并没有类似事件所形成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09,216.29 元，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934,357.91 元，投资支出减少 91.38%，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有大额的在建工程项目投资支出（即莆田华科一期第二阶段、金昌华科，以及莆田中环的 BOT 项目）。2016 年，上述 BOT 项目完成了验收，进入了运营阶段。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60,676.74 元，2015 年则为 39,972,050.6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6.92%，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小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而 2015 年则相反，且 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2,500 万元，2016 年公司无新增股东投资款。2016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752,888.32 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066,735.95	33.30%	否
2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7,297,297.30	18.60%	否
3	仙游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6,539,799.97	16.67%	否
4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1,509.38	5.46%	否
5	永昌县河西堡镇给排水管理所	1,941,747.57	4.95%	否
合计		30,987,090.17	78.98%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省德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00,000.00	47.73%	否
2	宜兴益绿天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176,355.56	10.60%	否
3	厦门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1,941,747.57	6.48%	否
4	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2,512.65	4.35%	否
5	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	1,284,905.66	4.29%	否
合计		22,005,521.44	73.44%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899,366.59	1,253,120.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4%	4.79%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研发情况：

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189.94 万元，由工程师、技术员、环评人员等人员组成研发小组，研究“一种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一种沙滩油污污染净化处理系统”、“一种水下 MBR 膜处理系统”、“一种小型圆形隔油池”、“一种潜水自吸泵”、“一种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公司已提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7 年 1 月取得证书。公司研发项目均可直接应用在公司项目上，为公司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004,269.72	78.98%	2.05%	1,678,578.70	737.62%	1.42%	0.63%
应收账款	30,884,078.70	109.87%	21.07%	14,715,777.81	131.31%	12.41%	8.66%
存货	812,546.02	90.32%	0.55%	426,931.09	-83.76%	0.36%	0.19%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46,319.90	-6.61%	0.78%	1,227,478.26	-15.32%	-1.03%	1.81%
在建工程	358,400.00	-99.37%	0.24%	56,767,827.39	4,002.53%	47.87%	-47.63%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16.00%	14.33%	25,000,000.00	3.31%	21.08%	-6.75%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16.67%	17.06%	30,000,000.00	114.29%	25.30%	-8.24%
资产总计	146,606,173.26	23.62%	-	118,599,013.30	27.70%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同比增加约 132.57 万元，增长率达 78.98%，主要是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综合影响。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22,781.35 元，比上年减少 10.9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收回了临时对外拆借款，而 2016 年并没有类似事件所形成的经营性现金流入。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09,216.29 元，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934,357.91 元，投资支出减少 91.38%，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有大额的在建工程项目投资支出（即莆田华科一期第二阶段、金昌华科，以及莆田中环的 BOT 项目）。2016 年，上述 BOT 项目完成了验收，进入了运营阶段。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60,676.74 元，2015 年则为 39,972,050.6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6.92%，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小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而 2015 年则相反，且 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2,500 万元，2016 年公司无新增股东投资款。在上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综合影响下，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约为 752,888.32 元。

2、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09.87%，主要是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但回款时间较长所致。公司承接的环保工程建设项目，有些需要整体完工并完成对应的财政审核才能付款，且财政审核流程较长，故其工程款回款时间较长。2016 年末，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22.88 万元（其对应的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部分完工验收，确认收入 1,306.67 万元，含税金额为 1,522.88 万元）、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02.04 万元，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6.79 万元，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3.57 万元，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1.24 万元。

3、预付款项 2016 年末为 49.53 万元，2015 年末为 208.41 万元，同比下降 76.23%，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末多数预付款项对应的材料已入库。

4、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为 701.56 万元，2015 年末为 1,081.68 万元，同比下降 35.14%，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厦门友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临时向嵩湖环保借款（无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余额为 369 万元，2016 年 1 月 8 日厦门友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上述事项均发生在嵩湖环保挂牌之前，嵩湖环保挂牌之后，已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资金往来。2016 年无类似往来款发生。

5、存货同比增加 90.32%，主要是施工的工程项目部分未完工，期末未完工项目比 2015 年末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99.37%，主要是金昌华科、莆田中环，以及莆田华科的 BOT 项目在建工程均已完工所致。

7、无形资产 2016 年末为 102,136,228.46 元，2015 年末为 30,601,126.11 元，同比上涨 233.77%，主

要系金昌华科、莆田中环，以及莆田华科的 BOT 项目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末为 44.32 万元，2015 年末为 28.04 万元，同比上涨 58.07%，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9、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108.73%，原因如下：①、2016 年环保工程项目业务量扩大导致采购增加；②、2016 年末大额采购款因账期未到未支付，其中，母公司采购莆田市涵江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设备 569 万元，莆田华科应付福建省德进建设工程款 1,158 万元。上述大额应付款于 2017 年 4 月初已基本付清。

10、应交税费同比增加 319.67%，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2 月莆田市涵江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41%)确认的收入为 1,306.67 万元（含税收入 1,522.88 万元），计提增值税 216.20 万元，另外，因 2016 年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增加，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也有所增加。

11、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为 849.87 万元，2015 年末为 4.64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益泽临时借予公司经营周转用资金 847 万元。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6,539,799.97 元，净利润 380,133.39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华科于 2016 年 1 月开始运营，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3,203,883.52 元，净利润 1,811,148.57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莆田中环于 2016 年 7 月开始运营，因在运营初期，周边污水进水量较少，故 2016 年仅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576,382.91 元，净利润-1,258,476.54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霞浦中泓 BOT 项目污水处理厂未开始建设。

二、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的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环保行业市场全景评估与投资战略咨询报告》中指出，2014 年环保行业营业收入约 3.98 万亿元；国家规划要求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环境行业已从单一的工程建设向技术与咨询服务、管理等综合性、全方位服务发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的步伐明显加快。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速度进一步加快，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逐渐加深。随着节能减排战略的不断深入，我国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政府投入也逐年增加，污水处理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整体规模仍将实现高速增长。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俗称“水十条”）也提出要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这些产业政策的推出及落实，极大地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水十条》通过加大治污投资力度，大幅提升污染治理科技、环保装备研制和产业化水平等措施，将带动环保产业新增产值约 1.9 万亿，其中直接购买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约 1.4 万亿，使环保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上述规划目标的实施，将为污水处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环境影响评价属于环保服务业范畴。环保部于 2013 年 1 月发布《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

见》，就发展环保服务业提出总体目标为：环保服务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产业规模较快增长，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30%以上。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能够提供高质量环保服务产品的大型企业集团。环保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显著增强。形成 50 个左右环保服务年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行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环保服务业将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进一步发展壮大。

中国环保产业正处于一个前所未有的关键时期。环保产业发展是站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首要位置的高度，是用科技改善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良性发展的根本方法，是引领中国经济社会结构实现渐进式调整和变革的重大举措。

（四）竞争优势分析

一、竞争优势分析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从事环保咨询和技术服务的经验，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从为客户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开始，公司密切跟踪客户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特殊需求，加深客户黏度，积极开拓环保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 BOT 投资运营、环境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公司专注于环境治理领域，具备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设、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一站式服务的能力，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明显。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多年从事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专业齐全、经验丰富、朝气蓬勃、技术力量很强的队伍，吸纳了环境、生物、给排水、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等专业的优秀人才，在环境管理软科学研究和污染控制硬技术开发方面有较强优势。公司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50%以上，同时与国家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致力于环保领域的技术创新，在环境污染治理、环境咨询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和有效的专业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环保项目的前期设计、技术分解，为客户提供全程服务，并积累了一批成功案例，如厦门翔安隧道通风竖井静电除尘及隧道出口排烟除尘系统、厦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 J101 标段环境监理、厦门海悦山庄酒店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运营、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等。

（3）质量管理的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改善环境、实现最佳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宗旨，以“工艺优化、经济合理、运行可靠”的施工设计原则，承担的工程项目无安全事故和环境纠纷案例为零。

二、竞争劣势分析

目前，公司主要的竞争劣势在于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有限，抗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进行。由于污水处理工程，特别是公司采用 BOT 模式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前期需要垫付大量自有资金，这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在技术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削弱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客户资源稳定增长。综述，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扶贫事项。

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承担社会责任，自觉履行员工保障与纳税义务，按时交纳各项税款、残疾人保障基金；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时交纳五险一金，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

公司致力于提升我国环保技术水平，保障各污水处理厂排水质量，保证各项环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践行着企业的社会责任。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无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益泽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福建华科间接持有嵩湖环保合计 98.87%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等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三会”规范化运作，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保证公司各重大事项（如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都按照内控的流程及要求严格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健康、有序、规范的运转。

二、客户集中风险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为 78.98%，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福建省内地区。公司的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对部分大项目依赖性也较高，这是公司充分考虑行业竞争格局和自身优势，致力于高端大型业务的战略定位造成的。公司一直极为重视新客户开发工作，2016 年公司开发了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拓展其他市场，挖掘潜在客户，降低对主要项目的依赖程度，或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密切跟踪客户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特殊需求，加深客户黏度，积极开拓环保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 BOT 投资运营、环境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环保项目的前期设计、技术分解，为客户提供全程服务。

三、BOT 项目信用违约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 4 项污水处理工程，均为与政府签订 BOT 特许经营权合同取得。在特许经营模式下，政府通过特许经营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确政府与公司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尽管合同详细规定了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产品和服务标准、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等，但由于特许经营期限一般期限比较长，导致合同在未来履行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虽然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对违约赔偿作了约定，但若有违约产生，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密切跟踪 BOT 特许经营权合同的落实情况，加强与政府的沟通与联系。

四、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嵩湖环保控股子公司莆田华科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因监测设备不稳定、出水水质检测超标等原因分别被环保局处以责令整改和罚款，罚款金额 33,821.00 元。仙游县环境保护局认为：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到我局的 4 次罚款和 1 次责令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由于进水水质超标会对出水水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进水水质必须严格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才可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同时，环保局却对出水水质要求严格。莆田华科污水处理厂虽系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但由于莆田华科无法控制进水水质，且随着污水处理厂的国家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检测指标逐步增多，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按照监测时点的排放标准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的结果也不尽相同，因此，公司存在因出水水质检测超标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增加了中控和在线监测巡检维护人员，定时巡检；更换老化的配件，组织运行人员培训；控制合理的污泥负荷，以保证出水 COD、氨氮的达标排放；提高工艺运行管理水平，控制合适的泥龄及工艺参数，防止污泥解体和老化；依据处理水量及时调整消毒剂产量，监测出水余氯，保证消毒效果等。经上述整改后，莆田华科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较稳定，用标准样品比对误差在允许的范围内，目前出水稳定

达标。同时，公司加强问责机制，嵩湖环保董事长黄益泽、各子公司厂长为第一责任人，各关键岗位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益泽承诺：如莆田华科或其他 BOT 项目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因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标准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全额承担相关罚款，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五、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6 号，目前已失效）的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 2015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第十条的规定：“资质等级为乙级的环评机构至少需配备九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目前，公司有 3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鉴于公司持有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正积极储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满足前述法规规定的资质等级为乙级的环评机构的条件。如公司无法在申请资质延续前配备至少 9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则可能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人才储备，招聘具有相应资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技术人员。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100099，有效期三年），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公司四家子公司免征增值税。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财税[2008]156 号”文，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该税收政策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四家子公司的增值税负担，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各子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莆田华科免税期为 2011 年-2013 年，减半征收期为 2014 年-2016 年。金昌华科免税期为 2016 年-2018 年，减半征收期为 2019 年-2021 年。莆田中环免税期为 2016 年-2018 年，减半征收期为 2019 年-2021 年。各子公司所得税免征期到后，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每年都保持一定比例研发投入，从而保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公司努力保证营业收入的增长，并对成本进行有效的控制，以期提高公司的利润空间，从而减少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

七、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公司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拓宽业务量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升，短期偿债风险较大。

预计子公司的 BOT 项目未来仍将继续扩建，BOT 项目施工阶段将增加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银行或其他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则公司正常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加速环保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加强应收账款催款力度。与银行积极沟通，争取银行续贷并获取更高额度的贷款。

八、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董事

及监事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未来若公司不遵循上述规定，不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则可能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降低公司竞争力和独立性。

应对措施：强化“三会”的规范管理，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015 年，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6 年公司已取得厦门市建设局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因此工程项目资质限制的风险已解除。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黄益泽、吴兰仙、吴兰英、华叶飞、福建华科、东瑞环保、中泓检测	为嵩湖环保 2,900.00 万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100.00 万元）	21,000,000.00	是
2	黄益泽、吴兰仙、吴兰英、华叶飞	为莆田中环 2,300 万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1,900.00 万元）	19,000,000.00	否
3	黄益泽	临时借款给公司周转（2016 年黄益泽总共借款给公司 89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金额为 847 万元）	8,470,000.00	是
4	吴兰英	临时借款给公司周转（2016 年吴兰英总共借款给公司 1.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金额为 1.3 万元）	13,000.00	否
总计		-	48,483,000.00	-

1、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 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2、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2 的说明：黄益泽、吴兰仙、吴兰英、华叶飞为莆田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长期借款发生于 2015 年公司有限责任阶段，因当时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已建立的相关制度，对新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还就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且延续至股份公司阶段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3 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益泽临时借款给公司周转资金，公司已就上述借款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4、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4 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吴兰英受黄益泽委托付款给公司周转资金。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方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履行情况：自承诺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意识逐渐增强，执行承诺不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履行情况：自承诺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减少关联交易。

3、核心技术人员无竞业禁止承诺：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履行情况：自承诺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益泽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承诺：若嵩湖环保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以及嵩湖环保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履行情况：自承诺之日起至报告期末，除已在原籍缴纳社会保险且其自愿放弃缴纳的外，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未发生被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5、公司因出水水质超标而被罚款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益泽承诺：如莆田华科或其他 BOT 项目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因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标准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全额承担相关罚款，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2016 年，嵩湖环保及其子公司没有出现因水水质超标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6、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益	质押	19,000,000.00	12.96%	2015 年 7 月 1 日，子公司莆田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仙游县支行签订总额为 2,3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FJ220201538）；归还计划为 2016 年至 2023 年分期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借款金额为 1,900 万元。1、嵩湖环保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FJ22201539 号担保合同；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益泽及其配偶吴兰仙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FJ22201540 号担保合同；3、关联方吴兰英和华叶飞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FJ22201541 号担保合同。4、2015 年 12 月 25 日子公司莆田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

				行仙游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FJ220201538-1 号《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为 FJ220201538-2 号《账户监管协议》、编号为 FJ220201538-3《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益”为该笔借款设立质押担保，莆田中环水务有限公司须将其收取的“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全部归集在监管账户中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
履约保函保证金	冻结	572,802.70	0.39%	开具工程履约保函存入农行
总计	-	19,572,802.70	13.35%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000,000	8,000,000	2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6,000,000	20.00%
	董事、监事、高管		6,000,000	6,000,000	20.0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8,000,000	22,000,000	7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00,000	-6,000,000	18,000,00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24,000,000	-6,000,000	18,000,000	60.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益泽	24,000,000	-40,000	23,960,000	79.87%	18,000,000	5,960,000
2	福建华科	6,000,000	0	6,000,000	20.00%	4,000,000	2,000,000
3	林梅仙		40,000	40,000	0.13%		40,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22,000,000	8,00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黄益泽先生直接持有嵩湖环保 23,9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87%，同时系嵩湖环保法人股东福建华科的控股股东，持有福建华科 95.00% 股权，黄益泽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嵩湖环保 98.87%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林梅仙直接持有嵩湖环保 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3%，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黄益泽先生直接持有嵩湖环保 23,9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87%，同时系嵩湖环保法人股东福建华科的控股股东，持有福建华科 95.00% 股权，黄益泽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嵩湖环保 98.87%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黄益泽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福清顺良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厦门嵩海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厦门东洲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 年 6 月创办厦门嵩湖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嵩湖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益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如有）：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150,000.00	6.07%	2016.01.11-2017.01.10	否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50,000.00	6.07%	2016.01.13-2017.01.12	否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430,000.00	6.07%	2016.01.15-2017.01.14	否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320,000.00	6.07%	2016.01.19-2017.01.18	否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50,000.00	6.07%	2016.01.21-2017.01.20	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仙游县支行	19,000,000.00	7.18%	2015.07.01-2023.11.29	否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6.55%	2010.10.14-2019.10.14	否
合计		51,000,000.00	-	-	-

违约情况（如有）：

无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无			

公司 2016 年度无利润分配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黄益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3	大专	2015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1日	是
胡金满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7	大专	2016年3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是
吴兰仙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8	大专	2015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1日	是
陈派超	董事	男	33	本科	2015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1日	是
吴惠娟	董事	女	32	本科	2016年3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是
林森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34	本科	2015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1日	是
黄爱聆	监事	女	25	大专	2015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1日	是
吴智聪	监事	男	25	本科	2016年3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是
郑燕萍	副总经理	女	31	本科	2015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1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黄益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兰仙为黄益泽之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黄益泽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00	-40,000	23,960,000	79.87%	0
合计		24,000,000	-40,000	23,960,000	79.87%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郑燕萍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因个人原因离职

林少华	监事	离任	工程部经理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黄建成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职
吴兰仙	董事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胡金满	-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聘任
吴惠娟	-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吴智聪	-	新任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吴兰仙，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仙游县友谊艺术幼儿园班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5月任厦门禾祥幼儿园班主任；200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厦门嵩湖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9月至今，担任沁华科技监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嵩湖环保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嵩湖环保董事会秘书。

胡金满，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2月任福建化纤化工厂会计；1993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莱尼电气线缆(厦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厦门世纪阳和石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厦门嵩湖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

吴惠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厦门农正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厦门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福建兴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厦门嵩湖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智聪，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天澄科工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师；2016年3月至今，担任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9	14
行政人员	13	15
技术人员	48	76
财务人员	5	6
采购人员	2	2
后勤人员	7	12
员工总计	84	12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1
本科	39	37
专科	13	23
专科以下	32	64

员工总计	84	125
------	----	-----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一、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情况：

报告期内各部门中高层管理人员稳定，人员变动主要在岗位优化上，增加了财务人员。伴随着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从人员整体素质进行提升，要求人员工作经验要符合岗位要求。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通过猎头推荐、人才洽谈会、高校应届毕业生交流会，人才网络平台等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提供相匹配的职位和福利待遇，同时对于新引进人才给予持续关注和企业文化、专业技能上的引导与培养。

二、薪酬政策：

公司对市场及同行薪酬水平进行调查，同时参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薪酬指导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有薪酬体系进行相应的更改。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和住房公积金；另外，为了更好的给予员工保障，公司为员工提供带薪休假，婚丧礼金，团队活动，过节费等福利政策。

三、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零。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员工	2	2	23,9600,00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林少华：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福州奥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环保部部长；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威士邦（厦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厦门嵩湖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嵩湖环保职工代表监事。林少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但未离职。

黄益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生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员工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简单，设立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该治理机制能够适应公司当时的发展情况，执行董事、监事能履行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定了各项制度。例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有 2 名股东，股东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依法参加并召集了股东大会等，股东权利基本得到了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由于治理机制不完善，公司履行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但未履行向关联方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向关联方采购等关联交易在具体事项发生时并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对人事变动、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履行规定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及各部门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

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p>2016 年 2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6 年 4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7、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8、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6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审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016 年 9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6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5	<p>2016 年 2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补选吴智聪担任公司新任监事</p> <p>2016 年 4 月 14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5、审议《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2016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审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016 年 9 月 1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p> <p>2016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新任监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16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p> <p>2016 年 10 月 8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p> <p>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阶段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备、内容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阶段董事会参与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

股份公司阶段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在涉及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股份公司阶段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且会议决议、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三会成员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勤勉踏实，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则和程序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章程》中特别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章，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内容，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信息披露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逐步健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的独立：嵩湖环保是一家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设、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于一体的跨区域、高科技型的环保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资产的独立：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人员的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独立实施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财务的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组织结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外，公司设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下设人力行政部、财务部、商务部、BOT 投资部、设施运营部、工程部、环境监理部、成本采购部、环评部等职能部门。公司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

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起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财务核算、供应、销售、质量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要求，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管理的要求，在公司各业务环节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较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等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7)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7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24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扬(合伙人)、张舒玲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2017)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70 号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湖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嵩湖环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舒玲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十节、六、（一）	3,004,269.72	1,678,578.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第十节、六、（二）	30,884,078.70	14,715,777.81
预付款项	第十节、六、（三）	495,295.33	2,084,070.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第十节、六、（四）	7,015,619.03	10,816,816.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十节、六、（五）	812,546.02	426,93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第十节、六、（六）	310,179.37	
流动资产合计		42,521,988.17	29,722,174.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第十节、六、（七）	1,146,319.90	1,227,478.26
在建工程	第十节、六、（八）	358,400.00	56,767,827.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第十节、六、（九）	102,136,228.46	30,601,126.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节、六、(十)	443,236.73	280,40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84,185.09	88,876,838.92
资产总计		146,606,173.26	118,599,01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十节、六(十一)	21,0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第十节、六、(十二)	37,152,661.18	17,798,975.29
预收款项	第十节、六、(十三)	219,500.00	109,07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第十节、六、(十四)	767,235.12	936,291.81
应交税费	第十节、六、(十五)	4,128,789.78	983,807.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第十节、六、(十六)	8,498,679.94	46,478.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第十节、六(十七)	5,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766,866.02	48,874,63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第十节、六、(十八)	25,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101,766,866.02	78,874,630.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十节、六、（十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第十节、六、（二十）	3,355,376.57	3,355,376.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第十节、六、（二十一）	1,097,559.58	678,64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第十节、六、（二十二）	8,099,949.23	3,441,94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52,885.38	37,475,974.37
少数股东权益		2,286,421.86	2,248,40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39,307.24	39,724,38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606,173.26	118,599,013.30

法定代表人：黄益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金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金满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9,516.75	812,75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第十节、十三、(一)	27,264,525.50	13,690,410.51
预付款项		492,220.22	1,167,16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第十节、十三、(二)	35,620,678.40	36,735,630.03
存货		812,546.02	426,93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179.37	
流动资产合计		67,089,666.26	52,832,88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节、十三、(三)	49,605,750.42	49,605,750.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1,395.05	913,056.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567.92	156,96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54,713.39	50,675,769.22
资产总计		117,644,379.65	103,508,65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67,065.45	4,267,901.78
预收款项		219,500.00	109,077.80
应付职工薪酬		532,135.90	393,551.61
应交税费		3,896,765.40	850,515.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923,190.98	34,670,999.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238,657.73	65,292,04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5,238,657.73	65,292,046.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13,163.43	7,413,163.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255.85	80,344.93
未分配利润		4,493,302.64	723,10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05,721.92	38,216,61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44,379.65	103,508,658.9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234,206.70	26,135,342.75
其中：营业收入	第十节、六、(二十三)	39,234,206.70	26,135,342.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527,673.90	24,388,485.68
其中：营业成本	第十节、六、(二十三)	23,603,447.78	14,383,775.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第十节、六、(二十四)	523,524.20	478,443.06
销售费用	第十节、六、(二十五)	181,752.85	237,170.16
管理费用	第十节、六、(二十六)	7,245,377.66	6,376,911.32
财务费用	第十节、六、(二十七)	2,774,288.57	2,840,315.33
资产减值损失	第十节、六、(二十八)	1,199,282.84	71,87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6,532.80	1,746,857.07
加：营业外收入	第十节、六、(二十九)	2,438,549.65	663,35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926.68	-
减：营业外支出	第十节、六、(三十)	430,890.08	47,64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59.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4,192.37	2,362,575.33
减：所得税费用	第十节、六、(三十一)	599,268.02	420,467.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4,924.35	1,942,10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6,911.01	1,858,481.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78,575.46
少数股东损益		38,013.34	83,626.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14,924.35	1,942,10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6,911.01	1,858,481.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13.34	83,626.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09

法定代表人：黄益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金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金满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第十节、十三、（四）	28,914,140.30	20,150,082.61
减：营业成本	第十节、十三、（四）	16,829,114.40	10,463,640.07
税金及附加		362,075.48	431,174.02
销售费用		181,752.85	237,170.16
管理费用		5,860,742.69	5,569,755.60
财务费用		1,555,724.95	1,786,195.86
资产减值损失		1,070,707.05	40,141.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1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4,022.88	1,675,623.42
加：营业外收入		1,642,433.17	31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926.68	
减：营业外支出		25,076.69	13,702.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59.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1,379.36	1,974,920.87
减：所得税费用		482,270.12	294,948.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9,109.24	1,679,972.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9,109.24	1,679,972.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93,889.09	18,289,353.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35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六、（三十二）	17,320,182.90	44,068,43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14,071.99	62,579,14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11,693.37	8,503,091.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2,254.14	5,860,00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5,033.39	1,688,53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六、(三十二)	8,152,309.74	28,087,02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1,290.64	44,138,65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2,781.35	18,440,48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7,646.29	37,934,35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7,646.29	56,934,35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216.29	-56,934,35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7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3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0,676.74	2,827,94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0,676.74	34,027,94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0,676.74	39,972,05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888.32	1,478,17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578.70	200,39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467.02	1,678,578.70

法定代表人：黄益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金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金满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98,677.09	12,361,86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8,076.29	34,247,12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66,753.38	46,608,98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2,842.43	7,556,57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6,266.41	4,037,24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396.19	971,66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0,516.90	18,344,23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4,021.93	30,909,71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2,731.45	15,699,27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70.05	57,86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0.05	39,057,86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59.95	-39,057,86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5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1,329.46	1,780,01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1,329.46	29,980,01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329.46	24,019,98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961.94	661,39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752.11	151,35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714.05	812,752.1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355,376.57				678,648.66		3,441,949.14	2,248,408.52	39,724,38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3,355,376.57				678,648.66		3,441,949.14	2,248,408.52	39,724,38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910.92		4,658,000.09	38,013.34	5,114,924.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76,911.01	38,013.34	5,114,924.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8,910.92		-418,910.92		
1. 提取盈余公积									418,910.92		-418,910.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355,376.57				1,097,559.58		8,099,949.23	2,286,421.86	44,839,307.2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8,999,999.99				846,189.06		4,771,303.77	2,164,781.92	31,782,27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8,999,999.99				846,189.06		4,771,303.77	2,164,781.92	31,782,27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5,644,623.42				-167,540.40		-1,329,354.63	83,626.60	7,942,10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8,481.54	83,626.60	1,942,10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18,999,999.99								6,000,000.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999,999.99								-18,999,999.99
(三) 利润分配									80,344.93		-80,344.93		
1. 提取盈余公积									80,344.93		-80,344.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55,376.57				-247,885.33		-3,107,491.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355,376.57				-247,885.33		-3,107,491.2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355,376.57				678,648.66		3,441,949.14	2,248,408.52	39,724,382.89

法定代表人：黄益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金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金满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413,163.43				80,344.93	723,104.32	38,216,61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7,413,163.43				80,344.93	723,104.32	38,216,61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910.92	3,770,198.32	4,189,10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9,109.24	4,189,10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8,910.92	-418,910.92	
1. 提取盈余公积									418,910.92	-418,910.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413,163.43				499,255.85	4,493,302.64	42,405,721.9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7,885.33	2,230,968.01	7,478,85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47,885.33	2,230,968.01	7,478,85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7,413,163.43				-167,540.40	-1,507,863.69	30,737,75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9,972.48	1,679,97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4,057,786.86						29,057,786.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57,786.86						4,057,786.86
(三) 利润分配								80,344.93	-80,344.93	
1. 提取盈余公积								80,344.93	-80,344.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55,376.57				-247,885.33	-3,107,491.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355,376.57				-247,885.33	-3,107,491.2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413,163.43				80,344.93	723,104.32	38,216,612.68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黄益泽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94344G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1、环境影响咨询、环保工程治理、环保设施运营、环保产品开发、中水杂用水回用及设备安装；2、批发零售：环保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挂牌说明：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9447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前身为厦门嵩湖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黄益泽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吴兰英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03 年 6 月 12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达会验字[2003]第 Y0699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益泽	货币	27.00	90.00
吴兰英	货币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04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黄益泽、吴兰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18.00 万元、2.00 万元。2004 年 1 月 14 日，厦门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天验[2004] 字第 015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4 年 2 月 13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益泽	货币	45.00	90.00
吴兰英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7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股东黄益泽、吴兰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45.00 万元、5.00 万元。2007 年 5 月 14 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新昌会验字[2007] 第 Y0292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7 年 5 月 15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益泽	货币	90.00	90.00
吴兰英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08 年 5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由股东黄益泽、吴兰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0 万元、10.00 万元。2008 年 5 月 16 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新昌会验字[2008] 第 Y0255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黄程。

2008 年 5 月 22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益泽	货币	180.00	90.00
吴兰英	货币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5、2009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2009 年 1 月 9 日，黄益泽与黄程签订了《厦门嵩湖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益泽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90%的股份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程。2009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新股东会决议，通过了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22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程	货币	180.00	90.00
吴兰英	货币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6、2009 年 6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由股东吴兰英以货币形式出资。2009 年 6 月 24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 [2009] 511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9 年 6 月 26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程	货币	180.00	60.00
吴兰英	货币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7、201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2010 年 10 月 15 日，黄程与吴兰英签订了《厦门嵩湖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60.00%的股份以 180.00 万的价格转让给吴兰英。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吴兰英。

2010 年 10 月 20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兰英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8、2011 年 5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营业期限，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经股东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增至 50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股东吴兰英以货币形式出资。2011 年 5 月 6 日，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东会增资验（2011）YZ 字第 0026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1 年 5 月 9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兰英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9、2011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6 日，吴兰英分别与福建华科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黄益泽签订了《厦门嵩湖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约定：（1）吴兰英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1.00% 的股份以 25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建华科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吴兰英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4.00% 的股份以 2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黄益泽。

2011 年 7 月 11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益泽	货币	220.00	44.00
吴兰英	货币	25.00	5.00
福建华科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55.00	51.00
合计		500.00	100.00

10、2013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2013 年 11 月 11 日，吴兰英与黄益泽签订了《厦门嵩湖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兰英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00% 的股份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益泽。

2013 年 11 月 21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益泽	货币	245.00	49.00
福建华科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55.00	51.00
合计		500.00	100.00

11、2014 年 5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不变，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0 万元均由股东黄益泽以货币形式出资，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十五年内缴足。

2014 年 5 月 4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黄益泽	货币	11,745.00	245.00	97.875	2.041
福建华科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55.00	255.00	2.125	2.125
合计		12,000.00	500.00	100.00	4.166

12、2015 年 3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减少至 3,000.00 万元，减少的 9,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黄益泽减少 9,000.00 万元。公司依法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黄益泽	货币	2,745.00	245.00	91.50	8.167
福建华科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55.00	255.00	8.50	8.500
合计		3,000.00	500.00	100.00	16.667

13、2015 年 4 月，第一次变更股东名称，变更实收资本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股东名称，增加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福建华科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福建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收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由股东黄益泽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 年 3 月 31 日，福州市诚振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福诚振义验字 [2015] 第 NY3-28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东名称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比 例 (%)
黄益泽	货币	2,745.00	2,745.00	91.50	91.50
福建华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货币	255.00	255.00	8.50	8.5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00.00

14、2015 年 4 月，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吴兰英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重新选举黄益泽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黄益泽为公司经理。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黄益泽 2015 年 4 月 17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15、2015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5 年 4 月 22 日，黄益泽与福建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嵩湖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益泽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1.5% 的股份以 3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益泽	货币	2,400.00	80.00
福建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6、2015 年 8 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5 年 7 月 13 日，厦门嵩湖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8 月 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益泽	货币	2,400.00	80.00
福建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7、2016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2 日，股东黄益泽与林梅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0.1333%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林梅仙，2016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益泽	净资产	2,396.00	79.8667
福建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	600.00	20.00
林梅仙	净资产	4.00	0.1333
合计		3,000.00	1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4 家，与上年相同，没有变化，具体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

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

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指单项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p>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p>确定组合的依据</p>	
<p>账龄组合</p>	<p>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测试未计提减值的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p>
<p>关联方组合</p>	<p>根据信用风险特征</p>
<p>押金、保证金组合</p>	<p>按照资金的用途</p>
<p>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账龄组合</p>	<p>账龄分析法</p>
<p>关联方组合</p>	<p>不计提坏账准备</p>
<p>押金、保证金组合</p>	<p>不计提坏账准备</p>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建项目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

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

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工具、工具用具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工具用具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资产按照合同约定收益分享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零。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可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特许经营权	29.00-30.00	预计收益期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

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 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运营等服务

本公司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运营等服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公司在提交服务相关报告、报表或完成约定服务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2) 环保工程项目

本公司提供的环保工程项目为含有土建工程的工程项目，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并区分报告期内是否能完工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

①对于工期较短，当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②对于工期长并跨期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3)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

本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即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下的污水处理收入。

①建设期间

建造期间，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本公司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②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A.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实际利率以各 B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B.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本公司 BOT 项目建成后确认为无形资产，运营期间的收入按无形资产核算模式确认收入，即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

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金昌华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5
莆田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5
霞浦中泓水务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43510009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和《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保、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仙游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备案类税收优惠执行告知书》，“仙国优惠备（2011）”149 号。享受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至 2016 年按 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和《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保、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莆田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及金昌华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按 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2015 年 7 月份起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莆田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及霞浦中泓水务有限公司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70.00% 税收优惠；2016 年 5 月份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金昌华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享受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员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5 年度，“本期”指 2016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7,512.17	775,172.36
银行存款	2,233,954.85	903,406.34
其他货币资金	572,802.70	
合计	3,004,269.72	1,678,578.7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572,802.70	
合计	572,802.70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74,972.60	100.00	2,290,893.90	6.91	30,884,078.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174,972.60	100.00	2,290,893.90	6.91	30,884,078.7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01,216.02	100.00	885,438.21	5.68	14,715,777.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601,216.02	100.00	885,438.21	5.68	14,715,777.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134,656.05	1,306,732.80	5.00
1—2 年	5,871,169.30	587,116.93	10.00
2—3 年	1,027,647.25	308,294.17	30.00
3—4 年	81,500.00	40,750.00	50.00
4—5 年	60,000.00	48,000.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33,174,972.60	2,290,893.90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449,689.77	722,484.49	5.00
1—2 年	990,847.25	99,084.72	10.00
2—3 年	93,300.00	27,990.00	30.00
3—4 年	63,000.00	31,500.00	50.00
4—5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4,379.00	4,379.00	100.00
合计	15,601,216.02	885,438.2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实际计提金额	1,405,455.69	507,189.65
合计	1,405,455.69	507,189.65

3、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28,751.88	45.90	1 年以内	761,437.59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389.65	15.13	1 年以内	251,019.48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7,882.00	6.53	1—2 年	216,788.20
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688.00	6.44	1 年以内	106,784.40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464,812.55	4.86	1 年以内	23,240.63
		1,147,616.20		1—2 年	114,761.62
合计		26,165,140.28	78.87		1,474,031.92

5、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5,295.33	100.00	1,868,660.20	89.66
1—2 年			150,405.00	7.22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2—3 年			65,005.00	3.12
3 年以上				
合计	495,295.33	100.00	2,084,070.2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福州天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6.15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15.75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南京紫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30.00	12.1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海复方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	9.99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95.07	7.45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304,325.07	61.44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2,411.40	100.00	16,792.37	0.24	7,015,619.03
组合 1：账龄组合	167,347.40	2.38	16,792.37	10.03	150,555.03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 3：押金、投标保证金等	6,865,064.00	97.62			6,865,06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32,411.40	100.00	16,792.37	0.24	7,015,619.03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39,781.80	100.00	222,965.22	2.02	10,816,816.58
组合 1：账龄组合	4,087,804.39	37.03	222,965.22	5.45	3,864,839.1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69,241.41	1.53			169,241.41
组合 3：押金、投标保证金等	6,782,736.00	61.44			6,782,73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39,781.80	100.00	222,965.22	2.02	10,816,816.5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0,047.40	7,002.37	5.00
1—2 年			
2—3 年	19,300.00	5,790.00	30.00
3—4 年	8,000.00	4,0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7,347.40	16,792.37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99,704.39	199,985.22	5.00
1—2 年	45,000.00	4,500.00	10.00
2—3 年	32,000.00	9,600.00	30.00
3—4 年			
4—5 年	11,100.00	8,880.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4,087,804.39	222,965.2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6,172.85	-435,319.65
合计	-206,172.85	-435,319.65

3、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33,300.00	4,236,806.23
代扣款项	34,047.40	20,239.57
押金、保证金	6,865,064.00	6,782,736.00
合计	7,032,411.40	11,039,781.8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仙游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2 年	92.43	
		1,500,000.00	2—3 年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6,500.00	1年以内	2.65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4—5 年	0.71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往来款	40,000.00	1年以内	0.57	2,000.00
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	1年以内	0.57	2,000.00
合计		6,816,500.00		96.93	4,000.00

注：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欠款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809,763.97		809,763.97	426,931.09		426,931.09
库存商品	2,782.05		2,782.05			

合计	812,546.02	812,546.02	426,931.09	426,931.09
----	------------	------------	------------	------------

2、其他说明：本公司无存货用于担保、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310,179.37	
合计	310,179.37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工具用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39,619.00	525,905.00	774,150.58	3,839,674.58
2.本期增加金额		83,943.59	313,918.68	397,862.27
(1)购置		83,943.59	313,918.68	397,862.2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1,412.00			281,412.00
(1)处置或报废	281,412.00			281,412.00
(2)融资租出				
(3)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258,207.00	609,848.59	1,088,069.26	3,956,124.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22,960.97	399,345.63	389,889.72	2,612,196.32
2.本期增加金额	184,959.92	44,279.82	235,147.47	464,387.21
(1)计提	184,959.92	44,279.82	235,147.47	464,387.21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66,778.58			266,778.58
(1)处置或报废	266,778.58			266,778.58
(2)融资租出				
(3)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41,142.31	443,625.45	625,037.19	2,809,804.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运输工具	工具用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7,064.69	166,223.14	463,032.07	1,146,319.90
2.期初账面价值	716,658.03	126,559.37	384,260.86	1,227,478.26

2、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本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本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其他说明：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5,641,787.83		35,641,787.83
河西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9,742,310.81		19,742,310.81
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阶段				1,383,728.75		1,383,728.75
霞浦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污水处理厂	358,400.00		358,400.00			
合计	358,400.00		358,400.00	56,767,827.39		56,767,827.3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阶段	17,500,000.00	1,383,728.75	14,784,180.30	16,167,909.05	
河西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1,000,000.00	19,742,310.81	1,166,011.70	20,908,322.51	
仙游县第二污	38,000,000.00	35,641,787.83	1,858,713.57	37,500,501.40	

水处理厂					
霞浦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污水处理	28,000,000.00		358,400.00		358,400.00
合计	104,500,000.00	56,767,827.39	18,167,305.57	74,576,732.96	358,4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阶段	92.39	100.00				自有资金及其他来源
河西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99.56	100.00				自有资金及其他来源
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98.69	100.00	1,418,245.50	727,975.50	7.18	自有资金及其他来源
霞浦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污水处理厂	1.28					自有资金及其他来源
合计			1,418,245.50	727,975.50		

3、其他说明：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585,016.27	36,585,016.27
2.本期增加金额	74,576,732.96	74,576,732.96
(1) 在建工程转入	74,576,732.96	74,576,732.9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1,161,749.23	111,161,749.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83,890.16	5,983,890.16

项目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041,630.61	3,041,630.61
(1) 计提	3,041,630.61	3,041,630.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025,520.77	9,025,520.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136,228.46	102,136,228.46
2.期初账面价值	30,601,126.11	30,601,126.11

2、其他说明：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23,903.91	330,915.97	1,105,903.48	164,398.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98,566.09	112,320.76	928,071.25	116,008.91
合计	3,122,470.00	443,236.73	2,033,974.73	280,407.16

(十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质押	21,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5,000,000.00

2、其他说明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01 月 11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编号：兴银厦文业流贷字 2016100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01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1.77%。

②2016 年 01 月 13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厦文业流贷字 2016100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01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1.77%。

③2016 年 0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厦文业流贷字 20161007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4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01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1.77%。

④2016 年 01 月 19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厦文业流贷字 20161009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3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01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1.77%。

⑤2016 年 01 月 21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厦文业流贷字 20161010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01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1.77%。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①财产抵押担保：以黄益泽、吴兰仙、厦门中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叶飞、吴兰英、邱圣安、邱树南、黄建汾、李冬梅的房屋作抵押，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厦文业额抵字 2015022 号）。

②个人保证担保：黄益泽和吴兰仙（黄益泽配偶）作担保人，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文业额个保字 2015022 号）。

③企业保证担保：福建华科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作保证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文业额保字 2015022 号 H）；厦门东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作保证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文业额保字 2015022 号 I）。

④个人质押担保：吴兰英作担保人，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厦文业额质字 2015022 号），以 300.00 万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物。

（十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1） 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37,152,661.18	17,798,975.29
合计	37,152,661.18	17,798,975.29

(2)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080,569.43	16,137,112.11
1—2 年	13,724,267.75	1,550,263.18
2—3 年	240,224.00	
3 年以上	107,600.00	111,600.00
合计	37,152,661.18	17,798,975.29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仙游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0,800.00	1-2 年	33.62	应付采购款
福建省德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0,000.00	1 年以内	31.44	应付采购款
厦门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1,747.57	1 年以内	5.23	应付采购款
宜兴益绿天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155.56	1 年以内	4.28	应付采购款
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	非关联方	1,284,905.66	1 年以内	3.46	应付采购款
合计		28,986,608.79		78.03	

2、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十三)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3,000.00	
1—2 年	-	85,077.80
2—3 年	2,500.00	24,000.00
3 年以上	24,000.00	
合计	219,500.00	109,077.80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36,291.81	6,593,727.18	6,762,783.87	767,235.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135.30	261,135.30	
三、辞退福利		48,334.97	48,334.9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6,291.81	6,903,197.45	7,072,254.14	767,235.1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3,965.20	6,120,781.60	6,239,519.28	765,227.52
二、职工福利费		134,340.73	134,340.73	
三、社会保险费		135,150.73	135,150.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456.78	107,456.78	
工伤保险费		13,805.09	13,805.09	
生育保险费		13,888.86	13,888.86	
四、住房公积金		127,030.00	127,0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326.61	76,424.12	126,743.13	2,007.6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36,291.81	6,593,727.18	6,762,783.87	767,235.1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9,281.42	239,281.42	
2.失业保险费		21,853.88	21,853.8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1,135.30	261,135.30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92,639.44	157,261.17
营业税	-	346,106.94
企业所得税	770,638.49	400,191.63
个人所得税	6,855.35	
土地使用税	841.66	7,575.03
房产税	1,980.00	1,98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202.86	33,641.79
教育费附加	89,779.19	15,101.0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852.79	10,067.35
价格调节基金		11,882.32
合计	4,128,789.78	983,807.27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98,679.94	46,478.24
合计	8,498,679.94	46,478.24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大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黄益泽	关联方	8,470,000.00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5,679.94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吴兰英	关联方	13,000.00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合计		8,498,679.94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4,000,000.00

(十八)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	11,000,000.00
保证+质押	17,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30,000,000.00

2、长期借款期末分类的说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0 年建莆仙固贷字 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人民币 2,300.00 万元，总借款期限 9 年，即从 201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该借款由仙游县滨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不可撤消担保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000,000.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7 月 1 日，子公司莆田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仙游县支行签订总额为 2,3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FJ220201538）；归还计划为 2016 年至 2023 年分期还款；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1、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FJ22201539 号担保合同；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益泽及其配偶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FJ22201540 号担保合同；3、关联方吴兰英和华叶飞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FJ22201541 号担保合同。4、2015 年 12 月 25 日子公司莆田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仙游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FJ220201538-1 号《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为 FJ220201538-2 号《账户监管协议》、编号为 FJ220201538-3《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益”为该笔借款设立质押担保，莆田中环水务有限公司须将其收取的“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全部归集在监管账户中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黄益泽	24,000,000.00				-40,000.00	-40,000.00	23,960,000.00
福建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林梅仙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二十）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355,376.57			3,355,376.57
合计	3,355,376.57			3,355,376.57

（二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8,648.66	418,910.92		1,097,559.58
合计	678,648.66	418,910.92		1,097,559.58

（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1,949.14	4,771,303.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41,949.14	4,771,303.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6,911.01	1,858,481.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910.92	80,344.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减：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3,107,491.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99,949.23	3,441,949.14

（二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9,234,206.70	23,603,447.78	26,135,342.75	14,383,775.81
合计	39,234,206.70	23,603,447.78	26,135,342.75	14,383,775.81

2、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境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收入	5,010,370.96	1,770,014.06	5,302,104.87	1,144,900.62
环保工程建设收入	23,632,059.95	14,979,763.70	14,847,977.74	9,318,739.45
产品销售收入	271,709.39	79,336.64		
污水处理收入	10,320,066.40	6,774,333.38	5,985,260.14	3,920,135.74
合计	39,234,206.70	23,603,447.78	26,135,342.75	14,383,775.81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066,735.95	33.30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7,297,297.30	18.60
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6,539,799.97	16.67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1,509.38	5.46
永昌县河西堡镇给排水管理所	1,941,747.57	4.95
合计	30,987,090.17	78.98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027.00	363,38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904.28	63,136.24
教育费附加	117,972.43	31,150.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648.31	20,766.99
房产税	5,940.00	
土地使用税	26,933.39	
残障金	9,161.74	
印花税	24,937.05	
合计	523,524.20	478,443.06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62,196.20	166,961.92
广告费	300.00	1,570.00
社会保险费	15,881.65	18,098.24
住房公积金	3,375.00	5,540.00
咨询费		45,000.00
合计	181,752.85	237,170.16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29,725.19	1,406,490.69
研发费用	1,899,366.59	1,253,120.44
中介机构服务费	849,445.20	1,317,395.80
折旧费	464,387.21	581,646.55
办公及培训费	363,366.85	227,253.68
汽车费用	311,827.07	215,558.30
租金	305,996.08	328,921.86
业务招待费	234,789.20	137,905.90
差旅及交通费	196,314.35	144,395.89
开办费	133,447.64	172,597.78
招标服务费	115,569.95	20,136.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修及物业管理费	65,829.17	155,679.10
税费	37,156.11	67,800.66
电话费	36,951.54	34,818.22
业务宣传费	16,966.63	
水电费	10,202.48	42,541.52
会务费	599.00	28,929.20
其他	73,437.40	241,719.73
合计	7,245,377.66	6,376,911.32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60,676.74	2,827,949.39
减：利息收入	4,454.29	6,213.63
手续费	18,066.12	18,579.57
合计	2,774,288.57	2,840,315.33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99,282.84	71,870.00
合计	1,199,282.84	71,870.00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926.68	42,926.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926.68	42,926.6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295,147.00	2,295,147.00
其他	100,475.97	100,475.97
合计	2,438,549.65	2,438,549.65

续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643,883.36	313,000.00

其他	19,475.00	19,475.00
合计	663,358.36	332,4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湖里区新三板挂牌奖励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补助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工作经费补助及融资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281,6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差	10,497.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交易奖励金	3,0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95,147.00	

续表

补助项目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0,883.3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资金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技局高新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技局专利申请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3,883.36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430,890.08	430,890.08
合计	430,890.08	430,890.08

续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859.69	11,859.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59.69	11,859.6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35,780.41	35,780.41
合计	47,640.10	47,640.10

（三十一）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2,097.59	430,141.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829.58	-9,674.79
合计	599,268.02	420,467.1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14,192.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7,128.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8,517.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832.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984.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454.16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影响	-737.62
所得税费用	599,268.02

（三十二）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54.29	6,213.63
营业外收入	2,299,506.49	442,001.89
收回往来款及代垫费用	15,016,222.12	43,620,216.03
合计	17,320,182.90	44,068,431.5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4,591,996.94	3,285,428.31
营业外支出	430,890.08	35,780.41
往来款项支出	3,129,422.72	24,765,815.77
合计	8,152,309.74	28,087,024.49

（三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76,911.01	1,858,481.55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38,013.34	83,626.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9,282.84	71,87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4,387.21	581,646.55
无形资产摊销	3,041,630.61	1,240,586.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62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59.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26.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0,676.74	2,827,949.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517.72	-9,67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614.93	2,201,59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96,319.77	9,267,01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29,570.55	228,904.65
其他	3,68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2,781.35	18,440,486.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1,467.02	1,678,578.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8,578.70	200,399.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888.32	1,478,179.2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31,467.02	1,678,578.7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197,512.17	775,172.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3,954.85	903,406.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467.02	1,678,578.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四) 本报告期内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三十五) 本报告期内无外币货币性项目。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莆田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仙游县	仙游县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金昌华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昌市	金昌市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霞浦中泓水务有限公司	霞浦县	霞浦县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仙游县	仙游县	服务业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	38,013.34		2,286,421.86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906,429.38	46,081,680.28	87,988,109.66	57,123,891.08	8,000,000.00	65,123,891.08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6,813,427.39	32,940,595.73	79,754,023.12	46,269,937.93	11,000,000.00	57,269,937.93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539,799.97	380,133.39	380,133.39	5,938,733.31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985,260.14	836,266.05	836,266.05	18,339,608.0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

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采用人民币进行交易和结算，外汇市场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利率变动 1.77%不会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集中按客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具有特定的风险集中，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8.8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已从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是黄益泽。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中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60%
厦门市银波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27.1%
厦门东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福建华科持股 51%、实际控制人黄益泽参股 49%的公司，2015 年 3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李新秋。
黄益泽	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兰仙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黄益来	实际控制人之兄长
吴兰英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妹妹
方文强	实际控制人姐姐之配偶
黄敏	实际控制人兄长之子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少共	实际控制人姐姐之子
华叶飞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妹夫
陈派超	公司董事
林森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黄爱聆	公司监事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东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BOT 在建工程	市场价格			16,480,700.00	29.76
厦门中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检测费	市场价格			29,128.00	32.71
合计					16,509,828.00	62.4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详见附注六、（十一）和附注六、（十八）。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方文强			169,241.41	
合计				169,241.41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黄益泽	8,4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兰英	13,000.00	200.00
合计		8,483,000.00	2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64,916.60	100.00	2,100,391.10	7.15	27,264,525.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364,916.60	100.00	2,100,391.10	7.15	27,264,525.5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21,882.02	100.00	831,471.51	5.73	13,690,410.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521,882.02	100.00	831,471.51	5.73	13,690,410.5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324,600.05	1,116,230.00	5.00
1—2 年	5,871,169.30	587,116.93	10.00
2—3 年	1,027,647.25	308,294.17	30.00
3—4 年	81,500.00	40,750.00	50.00
4—5 年	60,000.00	48,000.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29,364,916.60	2,100,391.10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370,355.77	668,517.79	5.00
1—2 年	990,847.25	99,084.72	10.00
2—3 年	93,300.00	27,990.00	30.00
3—4 年	63,000.00	31,5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4,379.00	4,379.00	100.00
合计	14,521,882.02	831,471.5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实际计提金额	1,268,919.59	480,648.65
合计	1,268,919.59	480,648.65

3、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28,751.88	51.86	1 年以内	761,437.59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389.65	17.10	1 年以内	251,019.48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7,882.00	7.38	1—2 年	216,788.20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464,812.55	5.49	1 年以内	23,240.63
		1,147,616.20		1—2 年	114,761.62
厦门市政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3.45	1 年以内	3,000.00
		953,567.83		1—2 年	95,356.78
合计		25,043,020.11	85.28		1,465,604.30

5、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37,406.77	100.00	16,728.37	0.05	35,620,678.40
组合 1：账龄组合	166,067.38	0.47	16,728.37	10.07	149,339.01
组合 2：关联方组合-公司	28,606,275.39	80.27			28,606,275.39
关联方组合-个人					
组合 3：押金、投标保证金等	6,865,064.00	19.26			6,865,06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637,406.77	100.00	16,728.37	0.05	35,620,678.4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950,570.94	100.00	214,940.91	0.58	36,735,630.03
组合 1：账龄组合	3,927,318.14	10.63	214,940.91	5.47	3,712,377.23
组合 2：关联方组合-公司	26,071,275.39	70.56			26,071,275.39
关联方组合-个人	169,241.41	0.46			169,241.41
组合 3：押金、投标保证金等	6,782,736.00	18.36			6,782,73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950,570.94	100.00	214,940.91	0.58	36,735,630.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8,767.38	6,938.37	5.00
1—2 年			
2—3 年	19,300.00	5,790.00	30.00
3—4 年	8,000.00	4,0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6,067.38	16,728.37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39,218.14	191,960.91	5.00
1—2 年	45,000.00	4,500.00	10.00
2—3 年	32,000.00	9,600.00	30.00
3—4 年			
4—5 年	11,100.00	8,880.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3,927,318.14	214,940.9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8,212.54	-440,507.35
合计	-198,212.54	-440,507.35

3、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8,738,575.39	30,148,554.73
代扣款项	33,767.38	19,280.21
押金、保证金	6,865,064.00	6,782,736.00
合计	35,637,406.77	36,950,570.9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 备余额
仙游县水务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2 年	18.24	
		1,500,000.00	2—3 年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6,500.00	1 年以内	0.52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 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4—5 年	0.14	
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	1 年以内	0.11	2,000.00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 学研究所	往来款	40,000.00	1 年以内	0.11	2,000.00
合计		6,816,500.00		19.12	4,000.00

6、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605,750.42		49,605,750.42	49,605,750.42		49,605,750.42
合计	49,605,750.42		49,605,750.42	49,605,750.42		49,605,750.4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643,890.69			19,643,890.69		
莆田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昌华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961,859.73			9,961,859.73		
合计	49,605,750.42			49,605,750.42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914,140.30	16,829,114.40	20,150,082.61	10,463,640.07
合计	28,914,140.30	16,829,114.40	20,150,082.61	10,463,640.07

2、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境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收入	5,010,370.96	1,770,014.06	5,302,104.87	1,144,900.62
环保工程建设收入	23,632,059.95	14,979,763.70	14,847,977.74	9,318,739.45
产品销售收入	271,709.39	79,336.64		
合计	28,914,140.30	16,829,114.40	20,150,082.61	10,463,640.07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066,735.95	45.19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7,297,297.30	25.24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1,509.38	7.41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1,611,168.94	5.57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726.21	2.77
合计	24,918,437.78	86.18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26.68	-11,859.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5,147.00	31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8,575.4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414.11	-16,305.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007,659.57	463,410.3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91,876.80	65,42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508.67	14,3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51,291.44	383,609.7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2.6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8.06	0.11	0.11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